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  
就討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有關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意見書

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表面上來看，對於家庭暴力受害的長者而言，一切安排好像已經處理得盡善盡美；但從那些長者的求助、意見及日常工作過程或經驗告訴我們，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制度內裡其實是千瘡百孔。往往可能因為一些細節或制度；或保障辦事處人員的執行態度，將那些家庭暴力受害的長者，折騰得死去活來。部份個案更可能因此成為人間悲劇。

我們的長者，大半生勞累貢獻社會，香港才有今天的成就，大家應該好讓他們安享晚年。可惜，本港大部份貧病長者，不幸被虐後，都不能得到適切的經濟支援。社會福利署一直漠視長者被虐後的各項的需要（包括綜援須要）。單在今次會議大部份團體及政府的文件的中，已充分反映社會福利署那種毫無彈性及官僚的處理態度。

特首曾在施政報告提出的「社區安老理念」及「零度容忍」的家庭暴力政策。可惜，社會福利署一直故步自封，不願意衷誠合作，情況有如等 99% 容忍暴力。施政報告的理念與部份實際執行上，彷彿好像「思覺失調」那樣；暴力事件本來就是刑事案件，可惜發生在家庭中的時候，就常被經驗不足的前線人員降格為『家庭糾紛』或「不合資格申請」處理，可見前線人員的危機敏感度及識別意識不足。

本港大部份長者，因為並無參與任何退休保障的計劃；或他們所參與的退休保障的計劃，無法滿足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故此，他們只有選擇依靠綜援計劃來生活。那麼，如果他們受到家庭暴力傷害後，我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又做得不好，就會直接影響那些長者的福祉，損害他們的權益，令他們生活困苦，難以安享晚年。

### **制度欠缺彈性及職員態度官僚**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其中功用是照顧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本會亦相信計劃的原意亦是這樣。可惜，歷史告訴我們，在執行政策的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的部份前線人員，往往在處理個案的時候，都過份官僚及欠缺靈活的彈性，間接令到受助的長者折騰得死去活來。

根據紀錄，本會在本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今，曾與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傳媒機構合作處理共一百三十一宗有關「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的長者綜援的申請個案。該類個案都有一個共通點。那就是他們有申請綜援的須要，當他們親自；或在本會社工；或記者或立法會議員辦事處人員陪同（在不表露身份的情況下），到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申請綜援的時候，保障辦事處人員會以申請人不合資格為由，拒絕發放申請表填寫，令申請人無法尋求協助；部份該類申請人會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而大部份社工提供的服務只是協助申請人申領食物銀行的食物，並未協助申請人爭取申請綜援的權利。

該類個案當本會社工；或記者或立法會議員辦事處人員（在明確表露身份的情況下）陪同申請人，到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申請綜援的時候，保障辦事處人員又會發放申請表填寫及以酌情權處理。情況有如人間鬼古。

另外，本會亦收到很多長者或其家人反映，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的人員態度令到受助的長者感到不舒服。本會同工亦曾與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溝通，根據錄音紀錄發覺部份保障部人員態度十分囂張及漠視求助人的需要。情況以觀塘區的荃灣及九龍城保障辦事處為甚。

本會認為當有一些特殊個案的時候，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人員，應以人為本，彈性處理。否則，那個表面上完善的保障制度，可能因一些執行人員而弄至蒙羞；再者，本會亦希望前線的保障部人員，待人處事的態度亦顧及受助者的感受，否則那會直接影響別人的感受及被別人投訴。

最後，除了上述各段，本會認為香港號稱國際大都會，又稱有完善的保障制度，但為何現在還有長者在街中拾紙皮、拾汽水罐、居住籠屋，甚至翻街呢？這不是香港的恥辱嗎？這明顯是我們的那個保障制度支援無力。本會要求立即檢討有關的問題。

22-05-2007